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八批1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070003	1. 排洪南路111号旁边的臭水沟，臭味难闻，还有人往里面扔垃圾；2. 方达物流公司乱烧电线。	兰州市城关区	大气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12月8日，经城关区水务局、城关区嘉峪关路街道办事处对排洪南路111号周边进行排查，投诉人反映的排洪南路111号为方达家属院，方达家属院南侧及西侧为轨道交通停车场，北侧为排洪南路马路，东侧为居民楼，附近未发现臭水沟。扩大排查范围西侧至珠子巷、东至排洪南路101号，核实距投诉人反映1公里处老狼沟洪道内有零星垃圾，一污水井有少量污水溢出。 1. 关于“排洪南路111号旁边的臭水沟，臭味难闻，还有人往里面扔垃圾”问题，经城关区水务局、城关区嘉峪关路街道办事处核实，老狼沟洪道内有少量污水溢出的污水井为市政排水井，污水外溢系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实施兰州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项目时，损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所致，兰州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自2019年6月开工至今未完工。城关区嘉峪关路街道办事处在2023年10月份开展河洪道日常巡查时已发现该污水井污水外溢问题，对此，城关区嘉峪关路街道办事处、城关区水务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11月27日、11月28日向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致函，督促其解决老狼沟洪道内污水井污水外溢问题，并清理周边垃圾。同时，城关区水务局多次到施工现场、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本部要求其保持洪道整洁、畅通，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诺完工后恢复原状。 2. 关于“方达物流公司乱烧电线”问题，经城关区嘉峪关路街道办事处核实，为方达物流公司值班人员焚烧个人生活垃圾。	属实	1. 解决老狼沟洪道内污水井污水外溢问题，同时恢复洪道原状。 2. 杜绝出现乱扔乱倒、焚烧垃圾等问题，确保洪道整洁畅通。	接到此次举报件后，12月8日，城关区嘉峪关路街道办事处对老狼沟洪道内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针对污水井污水外溢问题再次向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致函，督促其解决问题。 城关区嘉峪关路街道办事处已现场对方达物流公司值班相关负责人及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方达物流公司对燃烧垃圾现场进行了彻底清理。方达物流公司承诺将对本部工作人员再做要求，保证今后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未办结	无
2	D3GS202312070017	大同镇保家湾村的砂厂（无法提供名称）在村边沙沟和山体挖砂，沙沟两边全是农田，并在农田挖砂，破坏农田。	兰州市永登县	生态	1. 关于群众举报“在山体挖砂”问题。经现场查看，矿区内采砂痕迹为陈旧痕迹。同时，永登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远案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沙沟建筑用砂矿采矿权现状进行地形测绘。根据测绘结果，该矿2022年10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期间，在采矿权范围内未开采，现场检查发现加工区存在砂石堆料。 2. 关于群众举报“在村边沙沟挖砂”问题。近年来，永登县水务局多次组织联合执法行动，持续整治河湖清四乱行动，有力打击了河洪道乱占、乱采等行为，有效打击了偷采砂石行为，经永登县水务局到永登县大同镇保家湾村马拉车砂沟现场核查，近期未发现沙沟内有采砂现象，未影响河道正常排洪泄洪情况。 3. 关于“沙沟两边全是农田，并在农田挖砂，破坏农田”问题。经比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数据，沙沟两边地块类型为旱地，面积约170亩，永登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核查，该处旱地不具备耕作条件，也未发现在农田挖砂及破坏农田现象。	属实	严防非法开采，努力取得群众的认可和满意。	接到群众举报件后，永登县政府第一时间安排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永登县农业农村局、永登县水务局、永登县大同镇政府就该举报问题进行了初步研判，并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核实。 下一步将建立全覆盖巡查、常态化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确保全县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已办结	无
3	D3GS202312070021	九合镇中心村6社的土地被租赁给九合镇六合村一社的甘肃国通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又租赁给了沙场，沙场将土地进行挖沙和售卖。沙场没有名称，已持续5年，目前虽已停止挖沙，但仍有遗留的沙坑和堆放的沙子，现要求将土地恢复原貌。	兰州市安宁区	生态	1. 经兰州市安宁区九合镇政府核查，土地租赁情况属实。2006年，原皋兰县中心乡政府将原皋兰县中心乡中心村6社的土地租赁给兰州飞天浏阳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土地租用合同，由兰州飞天浏阳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烟花生产线。兰州飞天浏阳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后将部分土地租给甘肃国通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将部分土地入股甘肃胜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合作经营。问题反映的沙场经营主体为甘肃胜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甘肃国通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不存在租赁关系。 2. 该问题反映的沙场即为甘肃胜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反映的问题中堆砂售卖问题属实，挖砂不属实。经核实，该公司2020年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关于甘肃胜鼎建筑用砂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事建筑用砂来料加工。反映问题中遗留的沙坑，经现场查看不存在，只有两座蓄水池，是该企业根据环保要求修建的循环蓄水池。但该企业未办理用地手续。2021年8月，皋兰县自然资源局向该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了处罚。因该企业履行行政处罚不到位，2023年10月，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对该企业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目前，企业违法用地上的沙料加工设备及相关堆砂已进行了拆除清理。	属实	对遗留的循环蓄水池占地恢复原貌；用地单位依法依规完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各项手续。	接到该群众举报件后，我市对反映问题进行了全面调查核实。目前，反映问题正在办理中。下一步，由兰州市安宁区九合镇政府负责，督促甘肃胜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遗留的循环蓄水池占地恢复原貌，加强对租赁土地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依法依规完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各项手续。	未办结	无
4	D3GS202312070022	举报人称疑似兰州市的垃圾都运往九州的罗锅沟里面，晚上路过九州天显凤凰城的垃圾车特别多，可能是没有密封严导致味道特别大，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之前也有人举报噪音扰民。	兰州市城关区	大气	市民反映的“疑似兰州市的垃圾都运往九州的罗锅沟里面，晚上路过九州天显凤凰城的垃圾车特别多”，实际情况为每日有520余台次垃圾收运车辆从主城区各区运往位于罗锅沟里面的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安宁区、西固区、雁滩片区的垃圾收运车辆经北环路，途经天显凤凰城往返于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均170余台，其中晚上8点至次日6点经过天显凤凰城小区的车辆约为60余台。 1. 对密封不严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的核查情况。2023年12月8日20点30分至23点30分，在天显凤凰城周边对过往的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进行检查，该时段的垃圾收运车辆主要为安宁区、西固区、雁滩片区的垃圾收运车辆，期间共检查车辆23台，其中有2台车辆存在因密封胶条老化散发异味的问题。 2. 关于噪声扰民问题的核查情况。2023年12月8日15时，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赴天显凤凰城小区对噪声扰民问题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走访小区居民及周边商户，周边居民商户反映：白天车辆噪声不明显，但夜间存在噪声扰民问题。经调查，该小区南侧毗邻兰州北环路，部分垃圾收运车辆夜间途径天显凤凰城小区时，易引发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保证生活垃圾密闭运输无异味散发，在城区道路收运生活垃圾时禁止鸣笛、限速行驶，降低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防止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1. 对密封不严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的核查情况。现场督导车辆所属单位更换问题车辆，严禁密闭性不好的车辆上路收运生活垃圾。 2. 关于噪声扰民问题的核查情况。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已要求主城区各区环卫部门和第三方生活垃圾收运企业在城区道路收运生活垃圾时禁止鸣笛、限速行驶，降低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同时，要求各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和九州大道检查站加强日常检查力度，对不落实禁止鸣笛、限速行驶要求的车辆进行纠正和处罚。	已办结	无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八批1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GS202312070026	1、某某每天在巷子里排放卫生间、洗碗、洗衣的生活污水、污染环境；2、某某不配合装下水管道，导致举报人家装不了下水管道，污水没地方排，现也将污水倒在马路上。	兰州市皋兰县	水	关于“1. 某某每天在巷子里排放卫生间、洗碗、洗衣的生活污水、污染环境”的问题。经核查，被举报人居住地点为皋兰县什川镇长坡村，该住户巷道内有生活污水倾倒痕迹，通过询问，生活污水确为两家倾倒所致。 关于“2. 某某不配合装下水管道，导致举报人家装不了下水管道，污水没地方排，现也将污水倒在马路上。”的问题。经核查，举报人与被举报人因有邻里纠纷，在2021年什川镇污水管网改造中，被举报人不同意污水管道通过自家门前公共区域，导致举报人家中的污水管道无法接入污水管网。	属实	一是生活污水乱倒现象得到杜绝； 二是使举报人家中的污水管道与主管道接通。	一是加强监督管理。核查人员对双方倾倒污水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被举报人今后不得将生活污水倾倒在巷道内。要求举报人现采取桶提的方式将污水倒入污水管道，严禁再次将污水随意倾倒至公共区域影响环境卫生； 二是积极协调将举报人家中的污水管道与主管道接通，使生活污水得到合理排放，确保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整洁。	未办结	无
6	D3GS202312070033	窑街龙发生猪定点屠宰场：1. 每天晚上8点到12点期间猪叫声过大噪声扰民，现还在持续发生；2. 期间产生的污水，未经过净化直排到城市管网内，导致下水管道内往上返水的时候臭味扰民，举报人称早上8点-9点期间臭味最严重。	兰州市红古区	噪声	窑街龙发生猪定点屠宰场（以下简称“龙发生猪屠宰场”）位于兰州市红古区矿区街道四化路（距离最近的居民小区直线距离861.4米），建有生猪标准化屠宰生产线1条，污水处理站1座，化验室、待宰车间、屠宰车间、急宰车间及固废堆场、冷库、副产品加工车间等辅助设施，2023年1月1日至12月8日屠宰量3968040公斤（合46900头），其中12月8日屠宰195头。 （一）“每天晚上8点到12点期间猪叫声过大噪声扰民，现还在持续发生”问题，经核查属实。现场核查情况。12月8日，兰州市红古区农业农村局现场对龙发生猪屠宰场进行核查，场区内能听到屠宰时的猪叫声。 （二）“期间产生的污水，未经过净化”问题，经核查不属实。现场核查，龙发生猪屠宰场建有1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过滤+三级沉淀+气浮+A/O（厌氧/好氧）”。核查期间，独立电表和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启停。现场查阅企业《检验检测报告》（2023年11月1日），报告显示pH值为7.18、悬浮物为67mg/L、化学需氧量为154mg/L、动植物油为11.9mg/L、氨氮为27.8mg/L，五项污染因子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 （三）“直排到城市管网内。”的问题，经核查属实。现场核查，龙发生猪屠宰场于2020年9月7日向兰州市红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了《关于窑街龙发生猪定点屠宰场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的申请》，并提供了《水质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载明“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排放去向为城市污水处理厂”。经窑街污水处理厂现场核实后，于2020年11月3日同意龙发生猪屠宰场将污水预处理后并入城市管网。 （四）“导致下水管道内往上返水的时候臭味扰民，举报人称早上8点-9点期间臭味最严重。”的问题，经核查不属实。现场核查，2023年12月9日7点40分至9点20分，兰州市红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龙发生猪屠宰场流经窑街污水处理厂之间的1.729公里市政污水管网及31座污水检查井进行全线核查，未发现污水管堵塞和返臭现象。	属实	一是兰州市红古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屠宰行业监管； 二是兰州市红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污水管网和检查井排查； 三是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督促窑街龙发生猪定点屠宰场废水排放依法开展自行检测。	1、走访调查。红古区矿区街道办事处随机对半径1公里范围内居民进行走访调查，针对“每天晚上8点到12点是否能听到该屠宰场的猪叫声”问题，现场发放《窑街龙发生猪定点屠宰场环境影响调查问卷》24份，收回调查问卷24份。经统计，22户居民每天晚上8点到12点听不到屠宰场猪叫声，2户居民（是距离屠宰场约60米的2个寺庙）能听到屠宰场猪叫声。现场检测：12月8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委托兰州金泰检测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技术规范在场区周边布设4个检测点位，在20时至24时分四个时段（19:30—19:50，20:30—20:50，21:30—21:50，22:30—22:50）对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12月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4个点位厂界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厂界限值。针对“每天早上8点到9点在家中或周边是否能闻到下水管道返水臭味”问题，现场发放《窑街龙发生猪定点屠宰场环境影响调查问卷》24份，收回调查问卷24份。经统计，22户居民每天早上8点到12点闻不到下水管道返水臭味，1户居民闻到下水管道返水臭味，1户不清楚或不知道。现场检测。12月9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委托甘肃隆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技术规范在场区周边布设4个检测点位，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臭气浓度小于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12月8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委托甘肃蓝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技术规范进行了废水检测。12月9日《检测报告》显示pH8.1、悬浮物61mg/L、化学需氧量64mg/L、动植物油0.54mg/L、氨氮15.4mg/L，五项污染因子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 3、兰州市红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龙发生猪屠宰场做好污水预处理工作，定期做好水质检测，确保排入城市管网废水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	已办结	无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八批1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GS202312070041	举报人称当时买房时就在高速公路边上，物业承诺会安装隔音墙，至今未安装，举报人称G6高速路口车来车往，每天噪音扰民。	兰州市皋兰县	噪声	<p>经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该信访投诉问题中“鼎达天融国际”实际名称为“鼎达天融国际小区”，该小区南临G6京藏高速公路白兰段，西临皋兰收费站，实地测量该小区住宅楼距离G6京藏高速公路白兰段最近为30.5米，最远34.3米。G6京藏高速公路白兰段2002年建成通车，鼎达天融国际小区项目一期工程（2#、4#、6#楼）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竣工备案并入住；（1#、3#、5#楼）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竣工备案并入住。鼎达天融国际小区建设项目由皋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由原兰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关于甘肃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鼎达天润住宅小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手续合法齐全。环评批复中，第六项要求“六、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必须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级标准的要求。通过对小区周边及道路两旁种植较高大的树木，在近交通干线一侧门窗玻璃采用双层玻璃，来降低四周交通噪声对小区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p> <p>经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现场查看，近交通干线一侧门窗玻璃采用双层玻璃，且住宅楼与高速公路间种植大量树木。</p> <p>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现场入户4户居民，到居民家中听取开窗和关窗两种情况下的噪声大小。并向小区广场内的20余名业主了解情况，业主表示离高速公路较近，夏季开窗户车辆声音较大，当时开发商口头承诺安装隔音墙，并未做书面承诺。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事项向甘肃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了解情况，该公司称“关于鼎达天润国际住宅小区安装隔音墙事宜，甘肃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销售期间未承诺由我公司安装高速公路隔音墙”。经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调阅购房合同后，购房合同中并无相关事项约定。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达标。</p>	属实	制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保证噪声检测结果达标，最终解决噪声扰民的问题。	<p>反映情况属实。收到投诉件后，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11月29日，工作人员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一是入户走访，向业主了解具体情况；二是实地测量该小区住宅楼距离高速公路的距离；三是查询和调阅了该项目环评批复、“商品房买卖合同”等相关资料。</p> <p>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已经出具：2023年11月29日：一层昼间噪声59.4dB(A)，夜间噪声54.9 dB(A)；九层昼间噪声68.8dB(A)，夜间噪声68.5dB(A)；十六层昼间噪声70.8dB(A)，夜间噪声64.9 dB(A)，2023年11月30日：一层昼间噪声55.8dB(A)，夜间噪声57.0 dB(A)；九层昼间噪声71.5dB(A)，夜间噪声69.7dB(A)；十六层昼间噪声69.8dB(A)，夜间噪声67.4dB(A)。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噪声标准：昼间70 dB(A)、夜间55 dB(A)，检测结果不达标。</p> <p>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皋兰县政府及鼎达天融国际小区开发商正在研究制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待噪声污染治理方案确定后，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整改。</p>	未办结	无
8	D3GS202312070042	西园街道康新药店对面的主干道路边烧烤摊，每晚8点-12点期间摆摊设点，导致油烟扰民。	兰州市七里河区	大气	<p>工作人员于12月8日晚8时到达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该药店位于七里河区上西园246号上嘉苑2号楼一楼商铺，名为“康欣大药房”。此路段为上西园背街小巷，不在B133号路主干道上，现场发现在药店对面路边，有一辆电动三轮车流动摊点售卖烤面筋，药店右侧巷道口有一处流动小手推车摊点售卖油炸烧烤，这2个流动摊点均使用钢瓶液化气为燃料。由于烧烤摊贩在油炸各类蔬菜、肉食过程中产生油烟，而且没有配套的油烟收集设施，油烟无组织排放，存在油烟扰民的现象。</p>	属实	<p>加强对各类店外经营等清理整治力度，集中清理整治辖区内设摊兜售物品、店外经营、店外杂物乱堆乱放、占用城市道路、绿地等违规经营现象的查处。提高管理标准、强化治理措施，采取错时管理与日常巡查相结合，定人定岗与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主次干道、党政机关、商场医院、居民小区、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的管理力度，加强巡查频次，依法依规及时清理整治露天烧烤。</p>	<p>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针对主干道路边烧烤摊油烟扰民情况，开展联合整治。按照《兰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七里河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对2处流动摊点使用的液化气钢瓶进行查扣，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p>	已办结	无
9	X3GS202312070002	什川古梨园内农户、农家乐生活污水直排在梨园中、生活垃圾堆积在梨园中，要求对梨园内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统一规范处置。	皋兰县	水	<p>1.关于“什川古梨园内农户生活污水直排在梨园中”的问题，皋兰县什川镇为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19年以来累计改造卫生厕所2058座，农户将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卫生厕所集中收集，统一由兰州三兴家源服务有限公司抽运后资源化利用，已建立了抽运台账，不存在生活污水直排在梨园中的情况。</p> <p>2.关于“什川古梨园内农户生活垃圾堆积在梨园中”的问题，皋兰县什川镇严格落实“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处理）、县处理”的垃圾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各村均配备一辆勾臂式垃圾车及1名清运员，划定垃圾清运范围，明确清运时间，定时定点清运村内日常生活垃圾，做到了生活垃圾定时定点不落地收集清运。现场核实了10户农户，个别农户家中有少量垃圾堆放，皋兰县什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已要求农户对堆放的垃圾及时清理，不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在梨园中堆积情况。</p> <p>3.关于“什川古梨园内农家乐生活污水直排在梨园中”的问题，经核查，皋兰县什川镇农家乐共有68家，所有农家乐均使用化粪池对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全收集，不存在将污水直排的情况，所有污水统一由兰州三兴家源服务有限公司抽运后资源化利用，已建立了抽运台账。目前正常营业3家，现场核查时，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在梨园中的情况。</p> <p>4.关于“什川古梨园内农家乐生活垃圾堆积在梨园中”的问题，经现场核查，全镇农家乐共有68家，所有农家乐均配备了垃圾箱，由农家乐自行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置。目前正常营业3家，现场检查时，有少量垃圾在垃圾箱内储存，不存在堆积在梨园中的情况。皋兰县什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已要求农家乐，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清运。</p> <p>5.关于“要求对梨园内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统一规范处置。”的问题，皋兰县什川镇已建立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统一规范处置机制，对农户和农家乐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拉运处置。</p>	属实	农户及农家乐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得到规范处置。	<p>接到该群众举报件后，针对发现的问题，作出如下整改：</p> <p>一是加大宣传引导，提高农户和农家乐保护环境的意识，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p> <p>二是及时督促兰州三兴家源服务有限公司对农户和农家乐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抽运和清理。</p>	已办结	无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八批1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X3GS202312070003	1. 加油站噪音特别大（尤其夜间大车加油声音）； 2. 有汽油味和臭味，经常有司机在加油站抽烟，存在安全隐患。	永登县	噪声	经核查，举报反映的加油站系永登县通远乡城西加油站，位于永登县通远镇牌楼村三元社。现场核查时该加油站进出口安装有限速标识，未设置禁止鸣笛警示标识。针对此问题联合调查组责令立即设置禁止鸣笛警示标识，同时要求加油站工作人员及时观察车辆进出情况，要求加油车辆司机不要鸣笛，缓制动、慢起步。12月9日12时，该加油站工作人员张贴了禁止鸣笛警示标识。 调阅该加油站2023年7月14日大气排放污染物检测报告，显示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密度无组织排放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调阅近期视频监控，未发现工作人员或司机在加油站内吸烟现象。	属实	通过现场检查 and 监测，认真核实确实噪声是否扰民，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合理解决群众的诉求，并走访解释，取得群众的认可和满意。	1. 针对未设置禁止鸣笛警示标识。联合调查组责令立即设置禁止鸣笛警示标识，同时要求加油站工作人员及时观察车辆进出情况，劝导加油车辆司机不要鸣笛，缓制动、缓起步。12月9日12时，该加油站工作人员张贴了禁止鸣笛警示标识。 2. 加油站废气、噪声排放及油品质量情况。12月8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就加油站厂界噪声及非甲烷总烃进行了检测，永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甘肃省质量检测院对油品质量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0#柴油及92#汽油均合格，不存在劣质油臭味扰民情况。 3. 12月9日通远镇政府工作人员将检测结果向周边群众进行了解释说明。	已办结	无
11	X3GS202312070006	省建二公司家属院泰和家园楼下开设2家餐饮店（兴客隆餐馆、强哥的线过桥米线鸡公煲），经营期间油烟、噪音扰民，举报人要求取缔或改变经营模式，彻底解决油烟、噪音问题。	兰州市七里河区	大气	一是2家餐饮店均已办理《营业执照》，其中兴客隆餐馆已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强哥的线过桥米线鸡公煲已办理《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二是2家餐饮店均已统一安装使用外置专用烟道并至楼顶。外置专用烟道无破损，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三是2家餐饮店均已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已建立油烟净化器维护清洗台账，并规范填写； 四是查阅2023年12月3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2家餐饮店噪声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检测点位为泰和家园7号楼1单元2个点位，检测结果修正值均<60dB（A），依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检测结果达标。 五是举报人于2021年7月就七里河区兴客隆餐馆油烟、噪声扰民一事向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2021年12月13日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属实	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理解，得到群众认可。	接到该群众举报件后，我市对该反映问题进行了全面调查核实，并作出如下处理： 1. 督促2家餐饮店定期检查、维护清洗油烟设备，进一步减少油烟、异味及噪声。 2. 努力为周边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12	X3GS202312070010	庙洼山生态园林公墓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将原兰化芦草山林场动力厂林场护林站（位于甘肃省兰州市黄河水源保护区内）内40亩林地中数千颗树木砍伐；公墓建设在兰州南绕城高速公路隧道上面、距离黄河水源保护区黄河边约700米、距离中石油天然气西气东输过境地下输气管道约200米，选址不符合相关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也违反《甘肃省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下列区域内禁止建造公墓：（一）耕地，除宜林地以外的土地；（二）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一公里以内；（三）水库、湖泊、河流和水源保护区1500米以内；（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可视距离范围内；（五）通讯光缆、天然气和输油输水设施两侧800米内中。”中第（一）、（三）、（四）、（五）项规定。	兰州市西固区	生态	1. 公墓核查情况。西固区庙洼山公墓区位于西固区柳泉镇芦草山岸门村兰化林场27号，历史上即为墓地群。2015年8月，甘肃省民政厅批复《甘肃省民政厅关于筹建西固区庙洼山生态园林公墓的批复》，同意对西固区庙洼山公墓区历史埋葬区进行提升改造，并由兰州兴达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经营性管理。兰州庙洼山生态园林公墓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兰州兴达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12月成立，位于西固区柳泉镇芦草山岸门村兰化林场27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殡葬服务，石材切割销售，花卉种植等。 2. 林地树木砍伐情况。经西固区林业和草原局核查，2015年11月兰州兴达林业有限公司向西固区林业和草原局提出了对原兰化芦草山林场动力厂林场采伐病虫害枯死树木的申请。西固区林业和草原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了兰州兴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林木数量为300株，采伐面积0.1802公顷。采伐后兰州兴达林业有限公司对原地块进行了更新造林，种植雪松30余株、侧柏5万余株。 3. 公墓周边情况。一是经西固区柳泉镇政府现场核查，涉及西固区庙洼山公墓区的兰州南绕城高速公路柳泉2号隧道，柳泉2号隧道上方没有墓地。二是兰州市国土资源局西固分局比对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库，西固区庙洼山公墓区建设地块属于特殊用地（墓地）《关于兰州兴达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拟建公墓的用地审查意见》。三是经西固区柳泉镇政府工作人员沿线查看，西固区庙洼山公墓区不在兰新铁路及西新公路两侧的可视范围内。 4. 水源地和天然气管道相关情况。一是经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现场核查，西固区庙洼山公墓区边界距离黄河沿岸891米，在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符合《甘肃省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水库、湖泊、河流和水源保护区1500米以内”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规定，西固区庙洼山公墓区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未设置排污口，不存在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西固区庙洼山公墓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二是西固区庙洼山公墓区边界距中国石油涩宁兰一线天然气管道约300米，不符合《甘肃省公墓管理暂行办法》“通讯光缆、天然气和输油输水设施两侧800米内”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章第三十条“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定，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5米地域范围内为禁止建设区域，西固区庙洼山公墓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 西固区庙洼山公墓区历史上即为墓地群，1978年开始实施改扩建，在《甘肃省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之前已成为一定规模的事实墓区。中国石油涩宁兰一线天然气管道于2001年在该墓区北侧300米左右处铺设。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由甘肃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0月进行批复《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中国石油涩宁兰一线天然气管道建设和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源地划定也在《甘肃省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之前。	属实	一是明确林长责任区域，明确林长、护林员的管护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二是做到定期灌水，定期修剪管护，严防林场树木干旱枯死。	由西固区政府对该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相关督导单位进行现场督办，继续做好日常林木养护，加强对芦草山林场自然死亡树木的补植补栽，及时更新造林。	已办结	无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八批1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X3GS202312070011	泓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榆中县西临山旅游大道3.2公里处，北与兴隆小学一墙之隔、南与峡口村兴隆小镇居住区毗邻、西为兴隆山麓）破坏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占用自然保护区内农林用地20亩建厂；违法建设无任何防护措施的半开放式喷漆烤漆车间和露天厕所，占地2000余平方米；经营过程中噪音污染严重，挥发性有机物直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明渠直排至马路，影响兴隆小学学生及峡口村居民身体健康；马路对面为榆中县兴隆自来水厂，担心污水排放会对居民饮水造成影响。	榆中县	生态	<p>1. 甘肃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将榆中泓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四至范围坐标与甘肃兴隆山自然保护区范围进行位置对比核实，榆中泓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置不在甘肃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存在占用林地的情况。</p> <p>2. 榆中泓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全场占地面积约4800㎡，喷漆烤漆车间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约28㎡，为全密闭式喷漆房，配备VOCs处理设施一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放口排放，不存在“半开放式”情况；该公司建有6.75㎡（长1.5m*宽1.5m*高3m）水泥浇筑防渗化粪池，外加彩钢房厕所，非露天厕所。</p> <p>3. 该汽修厂喷漆过程中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对喷漆房活性炭、过滤棉等耗材及运行情况建立了台账，该汽修厂营业时间为8:00至18:00，其余时间不营业。2023年4月23日、9月25日汽修厂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对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等委托第三方监测，2023年11月27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对噪声、无组织气体、VOCs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第一次信访举报后，为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汽修厂在学校、居民敏感点采取加高围挡措施，完成在原有墙体2.5米基础上，加彩钢夹芯铁质围挡至3.5米，建成了130米长的围挡墙；该汽修厂喷漆房为负压全密闭式喷漆房，配备VOCs处理设施一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放口排放，未发现“经营过程中噪音污染严重，挥发性有机物直排”现象。</p> <p>4. 该汽修厂为二类汽修单位，在日常车辆维修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经调查汽修厂日常上班员工9人，长期居住2人，生活废水主要为洗手、洗脸用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厕所粪便由本地农户拉运还田，建有拉运台账，执法人员沿修理厂四周检查，未发现污水排放口，雨水自流；2023年11月27日、12月4日榆中县政府安排执法人员对汽修厂周边毗邻学校师生及群众两次走访，对整改措施满意率100%，并测量该汽修厂的喷漆烤漆车间及厕所距离学校操场约50米，距离教学楼约100米，不存在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明渠直排至马路，影响兴隆小学学生及峡口村居民身体健康情况。</p> <p>5. 经“榆中县2022年0.8m正射影像”定位软件测算，榆中县兴隆自来水厂与榆中泓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界直线距离约484米，具体位置为榆中泓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东侧为省道S104，直线距离兴隆河294.4米，南坡湾村乡间便道20米间隔，南坡湾水库按照生活用水蓄水库设计，库容115（万/m³），水源及蓄水方式：引洮水，蓄水库外建有雨排导流边沟、围网、堤坝，蓄水库水经管道输送净化后供县城日常使用，不存在污水排放对榆中县兴隆自来水厂及居民饮水造成影响的问题。</p>	属实	<p>一是尊重泓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搬迁意愿，于2024年3月底前自行搬离此地；</p> <p>二是由镇政府、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督促在自行搬离前拆除喷漆房。</p>	实地核查汽修公司所处位置，运用软件测算汽修公司与水厂距离，并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情况。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走访汽修厂周边群众25户，约谈汽修公司负责人。	未办结	无